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8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王渊，男，1963年8月出生，现任宁波镇海遂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镇海）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王渊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7号），王渊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宁波镇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根据宁波镇海的说明，2019年11月，宁波镇海设立南通遂真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遂真），同年12月募集完成，对外投向华院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院计算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21年8月，宁波镇海才对南通遂真提交了备案申请。截至检查日，相关

备案申请处于补正状态。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2021年8月，宁波镇海股东会决议免除时永飞执行董事职务并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永飞因不认可决议效力，继而向法院起诉、登报挂失公司签章及营业执照等，宁波镇海无法正常运作。2021年11月，宁波镇海召开临时股东会任命王渊担任宁波镇海法定代表人。在此内部管理失控期间，宁波镇海未及时向协会提交2021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等，未向个别投资者披露2019年以来的部分基金产品运作情况，也未向协会报告上述经营管理异常、失控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宁波镇海已向协会补充提交了上述事项，并为全部投资者开通了查询账户。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高管任职、聘任不符合要求。具体为：其一，宁波镇海与现任高管、时任高管均未签订劳动合同。其二，自王洵不再担任宁波镇海合规风控负责人之后，宁波镇海在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内无合规风控负责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提供的情况说明、信息披露系统截图、司法判决、谈话笔录、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宁波镇海填报及协会查实的信

王渊于 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宁波镇海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2021 年 8 月，宁波镇海大股东上海遂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全面审计时发现了时任宁波镇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时永飞在历年经营中的一系列违规行为，其中包括未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等问题。

二是，正是时永飞的违规行为，造成了宁波镇海经营管理失控。

三是，宁波镇海努力解决内控问题，并未给投资人造成实际利益损害。

此外，当事人提出其因临近退休，故未签订劳动合同，也未领取劳动报酬。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当事人对宁波镇海未及时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高管任职与聘任不符合要求等违规行为予以承认，但称系时永飞个人行为导致上述违规情况的发生。该申辩意见恰恰证明宁波镇海确实存在内部治理混乱、经营管理失效的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义务保证内控管理实施有效，确保机构具备正常经营展业的能力，一旦出现经营管理失控、内部纠纷无法调和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协会报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基金财产安全。因此，当事人应当为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此外，当事人提出的申辩事由不能对抗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的规定。综上，不予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王渊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30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宁波证监局。
